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资金占用	是
2	生产经营	违规担保	是
3	生产经营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否
4	生产经营	对外借款、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是
5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风险	否

注 1：除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四川剑门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抹账 701.79 万元关联交易外，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已补充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门旅游”或“公司”）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6）280000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1、 资金占用

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6,420.0 万元（不含利息），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6,420.00 万元（不含利息）。剑阁县

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调整为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违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贷款 1.56 亿元以剑门关景区索道收费权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2.20 亿元，质押剑门关景区与翠云廊景区门票收费权。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财务资助项目 2,000.00 万元，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对外借款、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同一控股股东企业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30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及 7 日归还。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会事前审议，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与四川剑门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抹账 701.79 万元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会事前审议，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此外，前述公司为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会事前审议，亦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5、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化，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外借款与关联资金往来规模较大，同时存在明股实债类合作安排，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前述五类违规事项系经初步审核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定稿文件发现，由于公司尚未提供重大事项

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资料，且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多处错误，主办券商无法审查年报及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披露的公告及风险事项存在补充及更正的可能性。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2、违规担保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主办券商督导，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合计将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公司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对外拆借 1900.00 万元至剑阁县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违规将募集资金 99.9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中的情况。

4、对外借款、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对外提供借款合同》。针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履行董事会补充审议及临时公告补充披露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与四川剑门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701.79 万元抹账关联交易外尚未审议并披露临时公告。

5、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至今亏损多年，2025 年度净利润-5,581.29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6.99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亏损额大幅扩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为 25,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191.15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面临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要求。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22,445.99 万元，较 2024 年末 6,750.88 万元增长 232.49%，2025 年度计提折旧 2,063.62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7,511.59 万元，可能进一步增加，后续转固将进一步增加折旧计提。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2,480.41 万元，较 2024 年 1,280.18 万元增加 1,200.23 万元，增幅 93.75%；其中业务宣传费 2,327.50 万元，占销售费用 93.83%。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812.03 万元，较 2024 年 629.77 万元增加 1,182.26 万元，增幅 187.73%，财务费用 621.5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69.2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36.25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全面大幅增长。

2025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41,041.2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短期借款 6,006.28 万元、长期借款 9,195.00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2025 年 10 月，剑阁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壕股份”），广元市金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剑门旅游享有 99%的份额土地，四川金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1%份额土地。剑门旅游将土地作为出资款与金壕股份共同设立新公司广元市金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壕股份全权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建设开发以及资金由金壕股份单方筹措。除土地价值外的其他收益均归金壕股份所有；剑门旅游不参与公司分红，不承担公司的亏损，仅享受所投入资金不低于 4.5%的股息回报；金壕股份对剑门旅游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剩余股权(合资公司剩余股权仅指剑门旅游持有合资公司土地的价值，不包含新建房屋的等建筑物产生的增值部分)进行分期回购，同时支付当期所回购的股权成本和年回报率不低于 4.5%的股息回报率，当股息回报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 LPR 时，股息回报率参照回报率计算周期内五年期 LPR 平均值执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具体的股权回购计划还未签订。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累计亏损严重，净资产结构薄弱，若未来经营状况不能持续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本稳定性及治理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收入难以覆盖前期及正在进行的大规模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等损失，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亏损持续。公司存在多笔对外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明股实债等事项，资产回收存在风险，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且存在担保履约、资产被处置等或有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国信证券多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但公司未能预留足够时间全面修订主办券商审查人员修订意见，公司尚未提供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资料，且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多处错误，公司披露的公告及风险事项存在补充及更正的可能性。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收入难以覆盖前期及正在进行的大规模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等损失，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亏损持续。公司存在多笔对外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明股实债等事项，资产回收存在风险，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且存在担保履约、资产被处置等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